（以下附錄節錄自全國人大信息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7-11/06/content_2032083.htm）

附錄

船舶吨税法（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船舶吨税法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的说明

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是针对船舶使用海上航标等助航设施的行为设置的税种。1952 年经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在此基础上，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实施以来，运行比较平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船舶吨税法安排在 10 月初次审议，《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海关总署在深入调查研究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于 2017 年 5 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考虑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吨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稳定，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征税对象。吨税的征税对象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第一条）

（二）税目税率。草案维持了现行的吨税税目税率。吨税税目按船舶净吨位划分为 4 档：不超过 2000 净吨、2000 至 1 万净吨、1 万至 5 万净吨、超过 5 万净吨；吨税税率根据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长短分别设置，并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籍应税船舶以及船籍国（地区）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

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附件《吨税税目税率表》）。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草案规定：《吨税税目税率表》的调整，由国务院提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二条第二款）。

（三）计税依据、应纳税额和征收机关。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其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第四条、第五条）。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第六条）。

（四）免征吨税的情形。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等 8 类船舶，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免征吨税。草案维持了上述免税规定，同时参照车船税法对警用船舶免税的做法，规定警用船舶免征吨税（第九条第一款）。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草案规定，国务院规定其他船舶免征吨税的，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九条第二款）。

此外，草案还对吨税申报纳税程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等作了规定。